

調 查 意 見

本案係民眾陳訴：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陳訴人等 5 兄弟被訴竊佔案件，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向本院陳訴之理由略以：一、本案被告聲請傳喚重要證人鄭金祈、劉人璋，以證明本案之告訴人與被告已有達成協議，可以使用系爭房屋辦理喪事，惟法院並未依法傳訊。二、法院採信不在場之證人謝呈儒之偽證證述，為錯誤判決。三、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之審判筆錄，未給予被告最後陳述之機會，審判筆錄亦無被告等之簽名，均有違失云云。案經本院調閱全案偵查及歷審卷宗，經詳加審閱後，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第一審屏東地方法院於準備程序中訊問告訴人與被告等，均同意本件之爭點為「告訴人方面有無同意被告等人使用上開建物」。該院調查時，被告等人堅稱：告訴人方面曾於上述糾紛發生後，與其等在仁壽派出所內進行協調，並同意被告方面得在上開建物內辦理亡父後事至百日祭祀完畢云云。惟證人即告訴人謝葉秋妙及告訴人之夫謝清銀於該院證述：伊等平時住在高雄，案發時聽聞上開建物遭人入侵後，旋即報警處理，謝清銀並親自前去瞭解情況，然因警察到場處理時，上開建物內已遭被告等人擺設棺木與靈堂，警方見此治喪現況，也不便強行介入，後來就不了了之；伊夫婦 2 人雖想排除佔用，惟上開建物之門鎖遭更換，根本無法進入，而且每次前去上開建物處，被告等人總是百般阻撓，致伊夫婦後來根本不敢再前往，只好循法律途徑提出本件告訴等語。被告聲請調查之證人，即案發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仁壽派出所所長謝呈儒結證：伊知道有本案發生，但當時只有在派出所看到被告方面在爭執，沒看到有告訴人方面出現，

更沒有什麼協調過程，伊只記得好像有拿法條對被告方面說渠等作為可能因此涉案等語。證人即仁壽派出所員警謝進貴於偵查中結證稱：告訴人方面報案後，伊有去處理，於95年12月2日及96年3月9日受理過兩次，都是因為上開建物之糾紛等語。另一證人恆春鎮鎮民代表李志偉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時證稱：當時協調印象中沒有結論，雙方不了了之，我有建議告訴人讓被告等人將喪事辦完再處理，但告訴人並沒有表示同意的意思等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據上開證據認定被告有竊佔之事實，並於理由欄中說明被告未經買受人謝葉秋妙同意擅自使用上開房屋治喪，事實既已臻明確，應無再就同一待證事實另行聲請傳喚其他證人之必要，其認事用法並無違失。

二、本案陳訴人雖稱：法院採信不在場之證人謝呈儒之偽證證述，為錯誤判決等語。經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固以證人謝呈儒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之證言為證據，但陳訴人所稱證人謝呈儒涉偽證案件，既未經判決確定而證明為虛偽，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與得聲請再審之要件未合。復以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基礎，除謝呈儒之證言外，尚已依據其他證據綜合判斷，詳予論證，謝呈儒之證言尚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認定事實之惟一基礎，亦難認其判決有何違失之處。

三、按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刑事訴訟法第46條定有明文。又刑事案件書記官於審判期日做成之審判筆錄，毋庸命受詢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與刑事訴訟法第41條所定之訊問筆錄不同，司法院院字第

2666 號解釋、最高法院 25 年度決議（三）分別著有明文。本案陳訴人雖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判筆錄無被告等之簽名，涉有違法等語。惟查本案審判筆錄業經審判長簽名，相關程序亦已具備，且不以被告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為必要，自難謂該審判筆錄因無被告之簽名而有何違法之處。復按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係刑事訴訟法第 47 條所定之明文。陳訴人雖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並未依法給予最後陳述之機會等語，惟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判筆錄已明確記載審判長訊問被告有無最後陳述，5 位被告均分別答稱：「沒有」，相關程序亦已遵守，尚難謂該審判程序有何違失。

四、本案查無承辦之法官有何具體違法失職之情事，陳訴人所陳違失行為，均於上開訴訟中及再審聲請中業已主張，其就法院論斷之事項或其他證據取捨及事實上之爭執，再向本院為重覆之陳訴，不能據此認判決具有違失，併此敘明。